税务师谈海外资产申报

美国税法中对于海外银行账户的申报要求由来已久，Foreign Bank Account Reporting（简称FBAR），始于1970的 Bank Secrecy Act。而从2010年3月起，新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（简称 FATCA），又增加了新的 Specified foreign financial assets 的申报要求。

何种海外资产须要申报：

1. 海外银行帐户

如果您的所有海外银行账户总值在一年中曾达到一万美元，则须向美国财政部申报您的银行账户号，所在银行名，银行地址，账户在一年中的最高值，如果是联合账户，合户人的姓名，身份证号码及住址。

此项申报并非向 IRS，也不与1040表同报，而是用 FinCEN (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work) Form 114申报, 且必须通过电子申报完成。此表以往的截止日为下年的6月30日，但从2015税务年度开始，申报截止日改为下年的4月15日。

2. 海外金融资产（存款，股票，债券，基金等）

如果您是美国居民，且您的海外金融资产总值（包括有账户的及无账户的）在年底超过五万美元（十万美元，如果夫妇联合报税），或在年内任何时候曾经超过七万五千美元（十五万美元，如果夫妇联合报税），则须用 Form 8938向 IRS 申报，此项申报须与1040表同报，截止日为下年的4月15日, 可通过电子或邮寄完成。

须注意的是以上额度仅适用于居住在美国的纳税人，如果您居住于美国境外，年底额度则加大为二十万美元，年内额度加大为三十万美元。如果夫妇联合报税，且夫妇双方都居住于美国境外，或夫妇中有一方居住于美国境外，年底额度则加大为四十万美元，年内额度加大为六十万美元。

金融资产的总值包括海外银行账户的总值在内，所以对于某些纳税人来说，有可能两项都须申报。这两项都只属信息申报，并非对您的资产征税。如果您的银行账户，金融资产账户的所在处是美国金融机构在美国境外的分行，则无须作以上申报。

但纳税人须知，如有申报要求却故意隐瞒不作申报的罚款相当高,可达十万美元或所须申报账户总值的百分之五十。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境外金融机构与美国政府合作的日益增强，IRS 追查到未申报海外账户的可能性也日益加大。

个人拥有的海外房产，目前无须申报。

本文作者范蓉（Amy F Siu），持有美国财政部颁发的税务师执照，如您有任何税务方面的问题，欢迎 Email 税务师邮箱 accuworksllc@gmail.com。